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惠) 应急罚 (2022) 11 号

被处罚单位：江苏金大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1WQG419)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浦六北路216号A2栋2411室

邮政编码：21004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岳静芳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江苏金大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徐州三胜公司派出车辆苏 GL0638 号(苏 GTD12 挂)车和司机进行尽责调查，未发现苏 GTD12 挂号车辆逾期未检验；未发现司机张新兵未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中石油广东石化项目产品码头预制厂材料堆场“11·9”人员伤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中石油广东石化项目产品码头预制厂材料堆场“11·9”人员伤亡事故调查报告》、江苏金大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江苏金大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银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调查询问笔录》、事故调查阶段刘雪、张银志、韩佳明、张勇的《谈话笔录》、江苏金大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6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30000元(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账号00000。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6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